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債 務 人 劉素如即李劉素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